

(註：會議紀錄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差異，則以英文本為準。)

##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4年6月6日

時間：下午5時

地點：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7號會議室

### 出席者

張妙清教授，JP（主席）

陳志全議員

陳諾爾先生

趙文宗博士

曹文傑博士

何禮傑先生

龔立人教授

梁詠恩女士

梁美芬議員，SBS，JP

楊煒煒女士

### 因事缺席者

夏淑玲女士

關啟文教授

劉凱詩女士

涂謹申議員

### 列席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方）代表

劉江華先生，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副局長）

梁何綺文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家維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助理秘書長4B）

葉慧敏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助理秘書長4A）

（小組秘書）

黎榮耀先生

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經理

## 開場發言

主席歡迎副局長出席會議，並得悉因他先前已安排了其他工作，故須於下午 5 時 45 分左右離席。

## 議程一：確認通過 2014 年 2 月 24 日會議的會議紀錄

2. 主席告知大會，一名成員建議將會議紀錄第 15 段中的「以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區過去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所作的審議結論」一句，修訂為「以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區過去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所作的審議結論」。成員對建議修訂並無異議。會議紀錄經修訂後，獲確認通過。

## 議程二：續議事項

3. 就上次會議紀錄第 4 段所載事項，助理秘書長 4A報告說，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 2014 年 5 月中委託了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進行「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可行性研究」；據平機會表示，可行性研究會包括收集那些有就性傾向歧視立法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涉及性傾向歧視的法庭個案的資料，有關資料會在稍後時間提交予諮詢小組。

## 議程三：就歧視性小眾的個案進行的研究的進度報告

[第 6/2014 號文件]

4. 首席助理秘書長介紹文件內容。她告知與會者，顧問自 5 月 30 日擬備中期報告後至今共招募了逾 200 名參加者，包括一些女同性戀者和雙性戀者。她表示，由於選擇一對一訪談方式的參加者比原先預期為多，故將需要較多時間進行資料收集工作。如一切順利，顧問應可於 2014 年 7 月底之前完成全部聚焦小組討論和一對一訪談，而研究結果應可於 2014 年第三季季末或第四季得出。首席助理秘書長在回覆一名成員的提問時告知與會者，研究的最終報告擬稿會呈交諮詢小組。

5. 一名成員詢問，有較多參加者選擇一對一訪談，會否增加研究所需費用。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如有額外費用，將由顧問自行承擔。

6. 另一名成員表示，她從一些來自同志網絡及社羣的性小眾人士得知，即使他們已申請參加是次研究，顧問卻沒有聯絡他們；她關注滾雪球式的招募會否受到影響。主席請局方敦促顧問注意這事宜。

7. 大會備悉研究的進度。

**議程四：有關新西蘭和澳洲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法例及其他措施的研究結果**

**[第 7/2014 號文件]**

8. 首席助理秘書長介紹文件內容，以及助理秘書長 4B闡述研究結果。

9. 就成員的提問，助理秘書長 4B告知與會者如下：

- (a) 澳洲維多利亞州《2010 年平等機會法案》訂有豁免：任何人可為滿足具某種特徵的人（包括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人士）的特別需要而設立特殊服務、福利或設施，並可限定只有具某種特徵的人才有資格使用該等服務，例如為有某種性傾向的人士提供的防止自殺輔導服務；另外，假定的性傾向亦屬受保障範圍；以及
- (b) 新西蘭《1993 年人權法案》中的「性別」一詞涵蓋「性別認同」，但法例中並沒有界定「性別認同」的涵義；新西蘭人權委員會發表的報告亦沒有為該詞下定義。

10. 鑑於《1993 年人權法案》訂有豁免，容許不接納屬某一性別（包括性別認同）的人參加任何講求力量、耐力或體能的體育活動，一名成員表示，由男變女的變性人經接受一段時間的荷爾蒙治療後，其體力會大為下降，不再比其他女性更具競爭優勢。助理秘書長 4B引述新西蘭的一個案例：一支在女子木球賽中落敗的球隊曾投訴勝出的隊伍有一名由男變女的變性球員，後來當地的有關球會組織經考慮荷爾蒙治療對有關球員的影響後，裁定該名變性球員有資格出賽。

11. 一名成員表示，在一次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她聞說同性戀是一種疾病／殘疾，並詢問實情是否如此。主席澄清說，同性戀本身已於 1973 年從《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三版）》所列的精神疾病中剔除，但性別焦慮則仍在 2013 年出版的《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中被列為精神障礙。該名成員進一步問及患有性別焦慮的人會否被視為殘疾

人士，而就這方面可有任何統計數字。一名成員表示，這類個案會由醫療專家因應個別情況作出診斷。

12. 數名成員認為，有關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基本概念已在諮詢小組最初幾次會議中徹底討論，再不時重提同性戀並非疾病／殘疾等基本概念無助於諮詢小組進行有效的討論。另一名成員指出，法案委員會討論中所指的其實是性別焦慮而非同性戀，因此不應將兩者混淆。

13. 在第 11 段中提問的成員澄清說，她個人並不認為同性戀是疾病或殘疾，她只想就其所聞尋求澄清。她認為諮詢小組所有成員都有自由在有需要時要求澄清某些事宜。雖然小組不同的成員可能會持不同的意見，且意見不被其他成員認同，但她希望在進行討論時各成員能互相尊重。她表示自己感到在會上被屬多數的成員「歧視」。

14. 就有關成員在上文第 13 段中的發言，一名成員在回應時表示，有關成員的措詞和態度使身為性小眾的她感到被冒犯和不被尊重。她對於耗費了大量時間討論非實質的事項表示失望。為使會議能順利進行，她建議就每名成員的發言時間設限。

15. 主席重申，諮詢小組應集中討論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問題，並再次提醒全體成員尊重彼此的意見，這對於反歧視是至關重要的。

16. 大會繼續討論有關海外措施的項目。有關日後就此課題進行的研究，一些成員提出建議如下：

- (a) 一名成員建議也探討澳門的經驗，因為澳門亦有一些法例訂有禁止性傾向歧視的條文；
- (b) 另一名成員建議聚焦於宗教豁免；
- (c) 另一名成員建議探討海外司法管轄區在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或性別認同歧視的過程中所遇到的困難；以及
- (d) 主席建議秘書處擬備對照表，概列納入研究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研究結果，以便諮詢小組日後討論。

17. 首席助理秘書長在回應一名成員的提問時表示，除英國、澳洲和新西蘭外，秘書處亦會就加拿大、台灣及美國的經驗進行案頭研究。一名成員建議加快研究的進度。主席表示，研究須涵蓋必要事項這點亦相當重要。

18. 一名成員詢問，研究可否亦提供有關司法管轄區是否容許同性婚姻或公民伙伴關係，以及承認性別改變的要求的資料。主席表示，諮詢小組應集中於有關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工作。首席助理秘書長補充說，有關性別承認的事宜，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會予以探討。

19. 大會備悉文件列載的研究結果。

#### **議程五：2014-15 年度宣傳計劃** [第 8/2014 號文件]

20. 助理秘書長 4A 介紹文件內容。

21. 助理秘書長 4A 在回應一名成員的提問時表示，有超過 40 間機構承諾採納《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守則》)。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局方會繼續向其他公私營機構作出呼籲，促請他們採納《守則》，且會安排簡介會，向管理人員介紹《守則》建議的良好常規。

22. 一些成員建議局方公開承諾採納《守則》的機構名單，或如這樣做有困難的話，公開有關機構的業務性質。另一名成員建議可邀請有關機構簽署約章。此外，另一名成員建議局方考慮檢討《守則》的內容，因為他察覺到《守則》自 1998 年發出以來，一直未有更新。

23. 一名成員詢問局方可否將為公私營機構舉辦有關《守則》的研討會及簡介會的時間表提供給成員，以便有意旁聽的成員出席。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由於部分研討會及簡介會是特別為個別公司的員工而舉辦，個別成員出席旁聽未必合適。主席表示，如局方認為合適，可事後將所舉辦的研討會及簡介會列表提供予諮詢小組參閱。

24. 一名成員建議，在研討會及簡介會上，政府當局可強調公司的社會責任及其可藉著更佳的員工士氣及公司形象而得到的助益，從而加強鼓勵他們採納《守則》。

25. 一名成員問及局方可有檢討過往宣傳措施的成效，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說，局方有向獲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的活動的參加者收集意見，作為評估活動成效的方法之一。提出以上問題的成員表示，局方可考慮藉例如觀眾／聽眾調查等方法，評估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

（宣傳短片／聲帶）在傳遞不歧視社會上的性小眾和他們應享有平等機會信息的成效。就另一名成員的提問，助理秘書長 4A 在回應時表示，新製作的宣傳短片／聲帶自去年 12 月中播出至今，局方接獲的投訴為數甚少。另一名成員要求局方在完成透過計劃途徑播放宣傳短片／聲帶後提供資料，說明各個播放途徑的播放次數。

26. 大會備悉政府在 2014-15 年度推廣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應享有平等機會的宣傳計劃。

### 議程六：其他事項

27. 一名成員告知與會者，今年 6 月至 9 月期間將有三場與平機會委託中大進行的「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可行性研究」有關的公眾研討會，以及參加研討會的登記方法。

28. 另一名成員趁機提醒其他成員，他正籌辦有關跨性別人士權利的會議，並邀請他們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參與。

29. 主席亦告知大會，歐洲聯盟委員會（歐盟委員會）、中大和平機會會在 2014 年 8 月底合辦有關性小眾權利的研討會。她獲邀在研討會上講述諮詢小組的工作。介時亦會有來自歐盟委員會成員國的講者，有關詳情會在較接近研討會時提供予各成員。

30. 會議於晚上 7 時 45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8 月 20 日下午 5 時舉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4 年 6 月